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2652號

原告 誠信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素芬

被告 張菁芝

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經原告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109年度附民字第255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伍萬陸仟貳佰貳拾壹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壹萬捌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因刑事案件在監執行，經囑託被告所在監所首長對被告送達開庭通知及到庭意願調查書，被告於民國109年9月18日具狀回覆不願意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有被告出庭意願查詢表附卷為憑（見本院卷第29頁），其既已陳明無到場意願，基於私法自治所產生之訴訟上處分主義觀點，自應尊重被告之意思，不必借提到場（司法院84廳民一字第13341號函意旨參照），故本件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07年4月27日某時許，在原告址設臺北市○○區○○○路○段○○○號8樓之8之營業處所，明知未經發票人即其前夫林振坤同意或授權，而盜蓋林振坤真正之印章偽造發票人為林振坤、票據號碼BA0000000號、發票日107年4月27日，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140萬元之支票1張，交予原告供作日後與原告鑽石交易之擔保使用，嗣於107年6月21日，被告再向原告法定代理人楊素芬佯稱：欲

借用鑽石供客戶挑選，將會於107年6月底返還云云，並以本案支票作為出借鑽石之擔保而行使之，致原告陷於錯誤，同意出借鑽石3顆（分別重1.01克拉、1.10克拉、1.18克拉，共計價值95萬6,221元）予被告。詎被告借走鑽石後，未支付價金，亦未歸還鑽石，經原告提示上開支票亦遭退票，原告始悉受騙，因而受有95萬6,221元之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95萬6,22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委託銷售單、支票、退票理由單各乙份為證，而被告所涉詐欺取財及偽造有價證券等犯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8年度調偵字第1865號提起公訴，並經本院以108年度訴字第864號判決判處被告有期徒刑參年陸月確定在案，此有刑事判決書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1至18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五、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13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詐欺取得原告所有之鑽石3顆（價值總計95萬6,221元），致原告之財產權受有損害，原告自得依前開侵權行為法則，請求被告賠償詐欺所受損害95萬6,221元。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5萬6,221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9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為准許。

。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洪任遠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王敏芳